**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105-2025-00016**

**采购项目编号：BZCG20250206C03**

**项目名称：中山市古镇镇市政路灯改造项目(二次)**

**采购人：中山市古镇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博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博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受中山市古镇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中山市古镇镇市政路灯改造项目(二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中山市古镇镇市政路灯改造项目(二次)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105-2025-00016

采购项目编号：BZCG20250206C0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2,318,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古镇镇市政路灯改造项目(二次)):

采购包预算金额：42,318,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 中山市古镇镇市政路灯改造项目(二次)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42,318,000.00 | 否 |

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托管期限10年（含项目建设工期2.5个月）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要提供）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或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等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若投标人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要提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或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告或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编制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若投标人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要提供）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或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承诺，或提供“具有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人员）”的相关证明资料，或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人员）情况表》（格式自拟）。（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要提供）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或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要提供）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古镇镇市政路灯改造项目(二次)）：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古镇镇市政路灯改造项目(二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要满足）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要提供）

3)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含叁级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4)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以联合体的形式进行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单位）数量不得超过2个，同时须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交双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市古镇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古镇镇东兴东路３号行政服务中心３号楼5-6层

联系方式：0760-223535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博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地址：中山市石岐街道海景路6号A栋首层2卡

联系方式：180242275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龙苏才、宋健

电话：18024227510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博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山市古镇镇市政路灯改造项目(二次)

2、建设地点：中山市古镇镇全镇区市政道路

3、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用“能源托管”模式就古镇镇市政路灯改造项目进行专项服务，在项目托管期内，对中山市古镇镇全镇区市政道路路灯进行节能改造和运营维护。中标人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维修、管养管理一体、电费缴纳等工作，招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根据考核结果，分期支付相应的费用。中标人通过提高能源效率降低能源费用，并按照合同约定拥有节约的部分能源费用。

项目托管范围包括：中山市古镇镇全镇区市政道路路灯节能改造，以及路灯系统的运行管理、维修维护等。

4、采购预算：4,231,800.00元/年，服务年限10年，合计42,318,000.00元。

5、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托管期限10年（含项目建设工期2.5个月）。年限按照“6+4”实施运营建设，第一期运营年限为6年，6年后根据项目运营情况,确定是否续签。运营维护期满后无条件将所有改造后（含新建）的路灯及控制中心所有权归还移交政府，归还移交之日起计算1年质保期，1年质保期内改造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产生的费用由运营单位负责。运营单位负责归还移交后智慧化管理系统2年免费升级和维护。运营维护期内亮灯时间为平均每天亮灯不得小于11.54小时。

6、报价方式：按照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结合各投标人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报价必须涵盖城市照明设施节能改造及采购、运输、卸货、安装、调试及管理、现场检验、第三方检测、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招标代理费、备品备件提供、技术支持、维修服务等，直至达到正常使用要求，最终提供一套满足运营条件且配备完善的系统设备，改造后路面照度应达到《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且满足《古镇节能改造产品技术参数》的要求，其他相关连接系统设备之间的所有设施设备均包含在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路灯采购、改造、安装、其他设备改造、服务、管理、合同期内备品备件免费提供、单灯控制器网络资费等所有工作内容在投资回报期内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投入的所有费用从每年节约电费作为本项目改造投资及运营回报。不允许拆分报价，如出现漏项情况，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二、项目背景**

随着中山市经济的迅速发展，城区面积不断扩大，城市道路网络逐步形成，但城市道路配套照明设施建设相对滞后。由于这些道路基本都位于城市中心，随着城市的发展，人流量与车流量日渐增大，非常不利于道路交通安全和社会治安。

目前，古镇镇路面上大多使用的是LED路灯占比90%以上，主要建设于2014年前后，至今运行时间长达10多年，远超灯具寿命，能耗高、维护难，且设备无智能化管控，日常管养依赖大量人工，基层工作压力巨大。不少路段道路照明质量未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照明状况已经不能满足城市高质量发展及居民日常安全出行的需要。

现拟将古镇镇区现有路灯6344支（10218头）、镇属湿地公园庭院灯235支、文化公园路灯166支路灯进行节能升级改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专业化中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一定期限的能源托管服务合同，对本项目范围内需要提升的内容进行升级改造。托管期内中标人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维修、管养管理一体、电费缴纳等工作。合作期满后，中标人将本项目设施无偿、完好一并移交回采购人或政府指定部门。

**三、改造内容**

对古镇镇市政道路6344支（10218头）老旧路灯、镇属湿地公园庭院灯235支、文化公园路灯166支，采用更高效的4G物联智慧路灯升级改造，并加装4G物联网控制电源，建设智慧照明管理平台，远程实现每盏路灯可控、可调。对路灯进行日常管养和维护，确保路灯正常使用。

**四、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GB/T24915-2020：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

GB/T51285-2018：建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效果评价标准

GB/T31342-2014：公共机构能源审计技术导则

CJJ89-2012：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GB43473-2023：照明产品用控制装置及其部件安全要求

GB/T41014-2021：照明系统能效评价

GB/T39021-2020：智能照明系统通用要求

GB37478-2019：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T35626-2017：室外照明干扰光限制规范

GB/T34846-2017：LED道路/隧道照明专用模块规格和接口技术要求

GB/T34034-2017：普通照明用LED产品光辐射安全要求

GB/T32038-2015：照明工程节能监测方法

GB/T24827-2015：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性能要求

GB/T31832-2015：LED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

GB/T18595-2014：一般照明用设备电磁兼容抗扰度要求

GB/Z26214-2010：室外运动和区域照明的眩光评价

GB/T25959-2010：照明节电装置及应用技术条件

GB/T24969-2010：公路照明技术条件

**五、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本次设计按城市主干道进行设计。本项目的标准高于《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推荐的道路标准，本工程道路照明的有关标准如下：

a.平均照度不低于24LX；

b.平均亮度不低千1.8cd／平方米；

c.照度均匀度不低千0.48；

d.亮度均匀度不低千0.48；

e.机动车交通道路的照明功率密度值为0.84w/m2。

**六、路灯设施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路灯设施情况统计表** | | | | | | |
| 区域范围 | 支数 | 头数 | 总功率（kW） | 托管事项 | | 备注 |
| 电费缴纳 | 管养维护 |
| 全镇市政道路 | 6344 | 10218 | 1434.58 | ● | ● |  |
| 镇属湿地公园 | 235 | 235 | 164.5 | ● | ● |  |
| 预留路灯设施新增量 | / | / | 500 | ● | ● |  |
| 合计 |  | 10453 |  |  |  |  |
| **备注：1.以上路灯设施量属本次托管的路灯设施基准量，后续新增路灯设施（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收）功率未超过该基准量的，托管服务费用不作调整；超过基准量的，超过部分按合同约定处理。**  **2.以上数据如分项出现误差，以总量数据为准。**  **3.托管事项中●表示承担事项，表示不承担事项。** | | | | | | |

**七、服务标准**

符合《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20）等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达到质量合格标准。

**八、服务要求**

**（1）照明品质要求：**

路灯：托管范围内道路照明主要技术指标（照度、均匀度等）应达到《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要求的上限且满足《古镇节能改造产品技术参数》的要求。全夜灯亮灯时长每年应不少于4281小时，平均每天亮灯时间约11.54小时（即：7月和8月每天亮灯时间10小时，3月、4月、5月和6月每天亮灯时间11小时，1月、2月和9月每天亮灯时间12小时，10月每天亮灯时间12.5小时，11月和12月每天亮灯时间13小时），路灯设施年度总用电量不应低于2313000千瓦时。本次节能改造按节能率不高于50%进行，其他技术指标不低于合同约定标准，采购人按照附表1：《古镇节能改造产品技术参数》的要求及经采购人审核批准的节能改造方案进行节能改造验收。灯具具体技术指标要求详见附表1：《古镇节能改造产品技术参数》。

景观照明：托管范围内景观照明采购人的要求开启。开启时间及区域应按照采购人的需求，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景观照明用电量的90%执行的是峰时电价。

（2）控制系统升级要求：按照经采购人审核批准的节能改造方案及附表1：《古镇节能改造产品技术参数》的要求，进行路灯控制系统升级改造并通过验收。

（3）城市照明设施管养维护工作标准：托管范围内城市照明设施亮灯率不低于97%，设施完好率不低于98%，投诉件按时处置率不低于100%。其他管养维护工作要求不低于合同约定标准。

（4）原管养单位聘用人员安置要求：为保障管养维护工作的有效衔接，对于原管养单位聘用的工作人员，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

（5）按时足额缴纳托管范围内城市照明设施运行电费，不允许出现因未缴或迟缴电费导致停电的情况。

（6）交接期、节能改造期费用支付要求：为保障管养维护工作的有效衔接，交接期为2个月，交接期内设施交接前由原管养单位负责管养维护及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管养维护费由中标人按原标准向原管养单位支付；设施交接后运行维护及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与第三方签订的市场化购电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概括转移给中标人，由中标人承接采购人继续履行市场化购电协议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中标人可根据托管项目实际需要自行安排购电事宜。

（7）完成采购人安排指派的与城市照明设施节能改造运行维护相关的其他工作。

（8）质量保证期内，负责所有技改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灯具更换、单灯控制器更换、单灯控制系统等维护、更新和全部维修维护等全部工作，费用包含在项目投资成本中。

（9）因不可抗力以及产品自身原因产生的更换、更新等费用，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决定；因交通事故等第三方责任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向责任主体结算，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无条件修复灯具等设施，确保路灯正常运行。

（10）其他：如遇整条道路规划调整或有升级服务需要，中标人须无条件全力配合相关工作，负责灯具拆除、运输等事宜，具体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11）路灯维护：路灯维护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①定期巡检：中标人定期对路灯进行巡检，检查灯具是否正常工作、灯杆是否稳固、线路是否完好等，发现问题及时进行修复或更换。

②灯具维护：中标人定期对路灯的灯具进行检修和维护，包括清洁灯罩、更换损坏灯具，确保灯具的正常亮度和照明效果。

③灯杆维护：中标人定期检查灯杆的稳固性，确保灯杆不会倾斜或松动，需要及时进行修复或更换。

④线路维护：中标人定期检查路灯的线路是否完好，包括电缆是否老化或破损，连接是否良好，需要及时修复或更换有问题的线路。

⑤故障修复：中标人针对路灯故障，如灯不亮、闪烁等问题，进行快速的故障定位和修复，确保路灯的正常运行。

⑥数据管理：中标人建立路灯维护的数据管理系统，记录巡检和维护的情况，包括故障记录、维修记录、维护计划等，用于分析和改进维护管理工作。

★**（12）为方便日常能源托管服务工作及突发情况即时有效应对，投标人中标后应对突发情况：承诺接到通知后1小时（含）内响应，2小时（含）内到现场并解决。（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13)投标人须承诺：在合同签订后60天内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基础上在中山市古镇镇辖区范围设立专门服务于本项目的服务机构。（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14)投标人须承诺：政府及镇属企业物业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一、二办区、古镇灯饰大厦、苏炳添体育馆、人民广场、湿地公园、文化公园、会展中心、旧工商局大楼、古镇人民医院等外立面灯光纳入日常维护。（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九、项目回报机制**

采购人根据能源基准确定的费用支付给中标人作为托管服务费用，中标人通过科学的管理运行和节能技术的应用达到节约能源资源、减少费用支出等目的，获取合理的利润。本项目托管期满后，中标人将项目无偿、完好地移交给采购人或政府指定部门。

**十、安装要求**

1、施工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2.5个月内完成升级、调试、检测并竣工验收合格。

2、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对项目整体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报采购单位审核，由采购单位认可后方可实施；整体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升级设计方案、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施工人员持证上岗证件要求、维护保修、技术支持方案、故障应急预案、故障处理流程、安全文明作业防护等内容；施工前向相关部门做好申报备案，并按相关部门审批要求做好现场管理工作；施工期间，接受采购单位及相关单位现场督导；采用当日拆除当日恢复的原则进行施工，拆除的旧设施不得直接堆放在现场。（拆除后旧设施存放在采购人指定位置）

3、安装作业开始前针对每条路深化定制二次配光方案，确保照度、均匀度、眩光等参数达到采购要求；如遇异型灯具按采购单位要求单独定制。

4、安装前需提供与所投灯具一致的出厂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产品质量保证书等相关材料供采购单位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安装作业。

5、安装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级、中山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隐患；因投标单位管理或安全辅助措施不力造成周边环境破坏或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中标单位对安装的产品质量、安装队伍资质、安装质量及工程第三者责任负责。

7、运输安装等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隐患。因中标单位管理或安全辅助措施不力造成周边环境破坏或事故责任等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8、运输安装过程中因中标单位的过失导致或者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包含但不限于LED灯具、灯杆线路等设施设备损坏及第三方损失，均由中标单位承担责任及费用。

**十一、验收标准**

**（一）首次安装使用验收**

1、按路段内容采取分路段技术验收方式和在技术验收基础上的一次性工程整体验收方式。

2、所有道路升级完成后由采购单位选定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灯具各项指标、道路照明各项指标进行测试并记录(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如改造达不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最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中标单位应及时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报告，双方签字确认，作为计算节能收益和确定照明质量基准的依据；中标单位提交项目竣工报告，采购单位收到项目竣工报告后30天内组织一次性工程整体验收。每年必须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托管范围内的灯具进行抽检。

3、施工安装按照《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对中标单位施工部分进行验收，各项指标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最新国家相关标准。

4、整体验收完成后双方共同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同时次月起开始计算投资回报期及质量保证期。

**（二）节能改造验收标准**

1、改造后LED灯具数量不少于11000头，灯具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应达到成交人的投标文件承诺标准。改造后LED灯具功率与改造前高压钠、LED灯功率降幅比例不超过50%。

2、控制系统实现照明设施信息采集（托管范围内城市照明设施全覆盖，内容包含灯杆编号、灯具功率、灯具技术参数、主电缆规格型号、变压器额定容量及负载率、地下管线及过街管线走向图、过街电源搭接点等信息形成综合信息网）、实现改造单灯控制11000个、外供电检测120个、漏电监测终端120个、路灯监控管理终端120个等功能。

3、照明控制系统升级改造后应实现一网统管、智慧控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区域开灯、分组开灯、间隔开灯等多种亮灯方式；智能运维、巡检等；城市照明资产普查及全寿命周期管理；开放源代码，可进行二次升级；控制中心机房搭建，服务器数据库本地化，服务器一主一备，监控主机一主一备，配备企业级防火墙，长效UPS。

4、改造后道路照明主要技术指标（照度、均匀度等）应达到《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要求的上限且满足《古镇节能改造产品技术参数》的要求，道路照明管养现状未达到上述标准的，改造后道路照明主要技术指标应达到上述标准；道路照明管养现状高于上述标准的，改造后道路照明主要技术指标不得低于道路照明管养现状。

5、节能改造是成交人为实现节能目标的必要工作，托管服务费已包含节能改造的成本和效益，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节能改造费用。

**十二、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成交人承担托管范围内城市照明设施管养维护工作。管养维护工作应达到如下标准：

（1）全夜灯亮灯时长每年应不少于4281小时。

（2）亮灯率不低于97%，设施完好率不低于98%，投诉件按时处置率不低于100%.

（3）保障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外观完整、干净整洁，对故障、破损的城市照明设施进行检修维护。在接到故障报修通知时，成交人应于30分钟内进行响应，并对故障原因进行分析，一般故障问题在24小时内解决，出现大面积灭灯情况应在24小时内组织应急抢修。

（4）当更换灯具时，灯具连续燃点3000小时的光源光通维持率小于96%，灯具连续燃点6000小时的光源光通维持率小于92%情形时，成交人无条件更换不达标灯具直至符合合同约定。

（5）合同履行期限内，保持城市照明设施主要技术指标（照度、均匀度等）达到《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要求的上限且满足《古镇节能改造产品技术参数》的要求。

（6）照明控制系统应保持正常稳定运行、数据安全、信息更新及时。

（7）配备设施设备、技术人员开展城市照明设施维护管养工作。关键技术岗位人员应按中标承诺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有关人员不允许随意更换，如有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岗位人员确需变动的，须提前3个月通知采购人，并按要求重新配备。

（8）成交人应制定应急管理预案。遇到恶劣自然天气，如强降雨、台风、冰冻等情况，应第一时间安排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巡查，排除安全隐患，并向甲方进行通报。

（9）完成采购人安排指派的与城市照明设施节能改造运行维护相关的其他工作。

（10）具体管养维护及其他要求详见《中山市古镇镇市政路灯改造项目(二次)合同书》。

2、采购人对成交人的管养维护工作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托管服务费用。

**★十三、保险及责任承担**

1.养护设备保险：中标人须在本次养护服务期间内负责其养护设备的保险。养护设备维护、保养、调试等均由中标人负责，确保每次维护设备使用性和安全性。

2.人身意外险：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公众责任险：中标人必须为该项目购买公众责任险，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由于路灯漏电、坠落倒塌等事故造成公众意外伤害的，必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十四、采购人配合事项**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所列配合条件采购人将尽量配合解决，但不代表采购人全部接受，采购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投标人提出的配合条件。

**十五、项目绩效考核方案**

**（一）总则**

1.绩效考核原则

绩效考核方案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科学全面”的原则，以科学调研为基础，以量化指标为依托，通过多调研、多收集、多分析，科学合理评测出绩效考核绩效评分。

2.绩效考核时间及周期

绩效考核周期：采用定期考核和临时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3.考核机构及职责分工

（1）绩效考核小组

绩效考核小组由采购单位牵头成立考核小组。

（2）职责分工

采购单位发起项目绩效考核工作，派人担任绩效考核领导小组组长；

绩效考核的考评人员由采购单位2-3名，中标单位1名人员组成。

4.考核结果返送

每次考核结束后采购单位均需将考核结果（同时附上扣分原因及事件发生日期和相关的书面通知原件）发送中标单位。如果中标单位对考核结果有异议，需在接到考核结果通知7日内向采购单位提出偏差意见书面报告。

**（二）绩效考核指标及实施细则**

1、绩效考核指标

项目定期绩效考核指标及评分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分值**  **（分）** | **指标要求** | **评分细则** |
| **一** | 设施运行维护 | **80** |  |  |
| **1** | 亮灯率 | **10** | 97%以上，每次考核采用随机抽取路段方式，每次抽取路灯数量不低于路灯总数的10%。 | 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2** | 路灯设施完好率 | **10** | 98%以上，每次考核采用随机抽取路段方式，每次抽取路灯数量不低于路灯总数的10%。 | 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3** | 智慧化上线率 | **10** | 智慧单灯控制器上线率应达到95%以上。 | 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4** | 故障处理率 | **10** | 照明设施发生非正常亮灯、大面积熄灯、倒杆、灯具配电箱外壳带电、电器火灾等事故处理率必须达到100%。一般电器故障修复不超过24小时，较大事故处理不超过48小时（电源故障和需开挖道路抢修的除外)。 | 事故处理超过规定时限，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5** | 灯具 | **10** | 灯具保持整洁，光输出率不低于0.6，无损毁、安装稳固，部件完整，连接可靠，运行安全，符合原设计要求。 | 每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6** | 灯杆 | **10** | 灯杆（包括金属灯杆和钢筋混凝土灯杆)保持无倾斜、弯曲，垂直度不超过2%，安埋稳固、连接可靠，部件齐全，外观整洁，接地可靠有效。 | 每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7** | 电力电缆电线 | **10** | 电力电缆、电线绝缘良好，接地可靠，连接牢固，无断线、绞线、线路短路，无漏电，无接头过热现象，定期进行绝缘测试。 | 每发现1处，扣  0.5分，扣完为止。 |
| **8** | 配电箱 | **10** | 配电箱保持平整稳固，箱体内外清洁，无异物，标志明显、齐全，出入箱导线连接良好，箱内电器工作正常，电器导线排列整齐、连接可靠，箱体无破损，箱门锁闭灵活有效，箱体接地可靠。 | 发现1处，扣0.5  分，扣完为止。 |
| **二** | 服务质量管理 | **13** |  |  |
| **1** | 人员配备及管理 | **5** | 人员配备符合服务要求，管理员工作时应着工装，佩带统一标识、严格履  行岗位职责、不擅离职守。 | 管理员不履行职责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2** | 档案资料管理 | **3** | 档案资料管理齐全。 | 每发现一例材料缺失，扣1分。 |
| **3** | 社会满意度 | **5** | 需采取措施降低投诉率，提高社会满意度。 | 经查实确因管理不善造成投诉的，每一例扣1分。 |
| **三** | 安全管理及突发事件管理 | **7** |  |  |
| **1** | 巡查 | **2** | 建立巡查制度，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建立日常巡查等工作记录。 | 未建立巡查工作记录的扣2分。每发现一例安全隐患，未及时处理的，扣1分。 |
| **2** | 突发事件管理 | **5** | 建立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针对突发事件已经接受过足够训练的员工、必需的装备准备就位。 | 未配备突发事件处理相关人员及装备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

2、绩效考核实施细则

项目临时绩效考核实施细则如下：

2.1 路灯巡检考核细则

(1)每周至少对托管范围内的所有路灯巡检一次，主干道每周至少巡检两次。每周二前向采购单位提供上一周的巡检记录，巡检记录需将上周巡检内容及处理情况真实并详细反映。未按时报送的，每迟报一天扣减当月托管服务费1000元；经采购单位或采购单位上级单位发现漏检、缺检或记录与事实不符等问题，每发现一处扣减当月托管服务费5000元。

(2)每月至少对托管范围内的灯杆、配电柜、变压器、电力电缆等设施巡检两次。对巡检内容进行详细记录，每月15日前和每月30日前向采购单位提供巡检记录。未按时报送的，每迟报一天扣减当月托管服务费1000元；由采购单位或采购单位上级单位发现漏检、缺检或记录与事实不符等问题，每发现一处扣减当月托管服务费5000元。

(3)每年对路灯金属电杆的接地电阻测试一次，接地电阻不大于4Ω。每年6月15日前向采购单位提供巡检报告。未按时报送的，每迟报一天扣减当月托管服务费1000元；发现接地电阻不达标的，维修单位应于30日内修复并提供复检报告，晚一天扣减当月托管服务费1000元。

(4)灯具整洁率（包括灯罩无积污、灯具灯调整齐、电源部分不外露等）若低于95%时，每低1%，扣减当月托管服务费1000元。

(5)灯杆垂直度不合格超过3%的，则扣减当月托管服务费的1%，每低于1%，则相应扣减当月托管服务费的5000元。

(6)发现工作人员不挂牌、不在岗、巡查不到位或上班睡觉、酒后值班、穿拖鞋、高跟鞋值班的一次扣减当月托管服务费的1000元。

(7)经检查发现不按时填写或伪造值班记录的一次扣减当月托管服务费的5000元。

(8)维护施工过程中，作业人员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操作（如电工作业必须配戴电工操作证上岗，高空作业必须配戴高空作业证上岗）。发现维护作业过程中施工人员未穿戴反光衣、安全帽，电工人员作业时未配戴电工操作证上岗，高空作业操作过程中施工人员未配戴高空作业证、安全带及没有设置路面安全标志的（施工前安放警示牌、警示标志、安全警示带等），每人次扣减当月托管服务费的1000元。

(9)维修养护材料没有堆放整齐，或堆放时间超过24小时等原因，造成城区交通影响，一次扣减当月托管服务费的5000元。

(10)本项目的机械设备和人员必须专用于本项目，如中标人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或擅自将本维护项目的机械设备（车辆）用于其它工程或其他用途，否则每次每人扣减当月托管服务费的5000元，每次每台设备（车辆）扣减当月托管服务费的1000元，两项可同时扣罚。

(11)与托管范围内的路灯设施有关的投诉，经查属于维护作业单位责任的，书面或电话1次扣减当月托管服务费的5%；媒体曝光（含书面、电话、网络、电台、电视台、报纸等）1次扣减当月托管服务费的10%，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视情况而定加重处罚，最高可罚至包干总费用10%；

(12)不服从采购人的统一调配和安排，1次扣减当月托管服务费的5000元；

(13)未能按时上报月度机器设备使用台账记录、月度人员考勤记录、月度小结、下月工作计划、设施存在问题及工作建议、日常巡查记录等，每延迟一天每项扣减当月托管服务费的1000元，如月度机器设备使用台账记录、月度人员考勤记录、月度小结、下月工作计划、设施存在问题及工作建议、日常巡查记录等存在与事实不符；或不能充分反映实际情况；或应付式上报；或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视为未能按时上报，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重新编写。

(14)所从事的养护作业项目受到行政管理部门行文批评：市级扣罚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视情节轻重是否取消从事维护管养作业资格；镇级扣罚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视情节轻重是否取消从事维护管养作业资格。

(15)当设施损坏或采购人下达工作任务时，中标人以没有备用材料、机械、人员或忘记等为由减慢工作进度，每次每处扣减当月托管服务费的5000元，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16)设施失窃后必须在24小时内进行修复完成，如因实际情况不能及时修复完成的经采购人批准后可相应延长修复；如未经批准超过24小时完成的，每延迟一天扣减当月托管服务费的1000元，并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17)如采购人遇到特殊任务时需加强维护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检查人员、维修人员、机具，每次缺少1名管理人员扣减当月托管服务费的1%，每次缺少1名工人扣减当月托管服务费的0.5%，每次缺少大型机械（如路灯高空作业车等）1台扣减当月托管服务费的1%，小型机械或车辆扣减当月托管服务费的1%；不能按质按量按时完成突击抢险任务，每处每次扣减当月托管服务费的3%，每延迟1天扣减当月托管服务费的3%。

(18)暴雨黄色预警信号发布后半个小时内抢险人员全部到位，按照《预案》和特殊时段环境要求完成各项任务；不能按以上要求完成的，按以下方法扣减：机械设备延迟半个小时到位的，每处每次每台扣减当月托管服务费的3%，每延迟半小时（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算）累加扣罚；工作人员半个小时不能到达或接到采购人指令后，未能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到达目的地，每次每处每人扣减当月托管服务费的3%，每延迟半小时（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算）加倍扣罚；未制定防台风、防汛和路灯应急预案的，缺少1项扣减当月托管服务费的5%；未成立抢险应急队伍的扣减当月托管服务费的5%；防汛期间每月至少检查一次机械、设备、人员，经检查未按预案要求配备的，每缺1台机械设备扣减当月托管服务费的5%；缺管理人员1人扣减当月托管服务费的5%，工人1人扣减当月托管服务费的3%；缺少1项防汛物资扣减当月托管服务费的5%，防汛物资不足，酌情扣罚。

(19)负责对路灯杆、控制及配电设备箱等设施进行全面翻新户外油漆（含除锈、打磨、防腐、喷户外漆等工序），每年度路灯杆翻新数量不低于600支；中标人每季度需上报路灯杆翻新情况，年终考核时未能按以上要求完成的，每少完成（翻新）一支路灯杆扣减1000元。

**以上每一条款均联合一并扣罚。**

2.2 路灯维护考核细则

（1）保证路灯及相关设施的安全，道路路灯亮灯率达到97%。每低于此标准1%扣减当月托管服务费的4000元。

（2）中标单位制定《路灯维护电工安全制度》并报采购单位审批备案。在路灯维护工作中严格执行，采购单位将不定期对中标单位维护工作中安全操作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中标单位维护人员违章操作将扣减当月托管服务费的500元。

（3）中标单位在路灯维护工作中不得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如发生造成人员伤亡的安全事故，考核合同总价款的10%。如发现中标单位在路灯维护工作中安全管理不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每发现一处扣减当月托管服务费的5000元。

（4）中标单位因缺少车辆或人员不齐而延误检维修工作的，一次扣减当月托管服务费的1000元。

（5）经巡检发现的光源损坏等情况，中标单位应在24小时内完成修复。如项目实施单位在24小时后按照巡检情况复查发现仍未修复，每盏扣减当月托管服务费的1000元。

（6）对道路路灯大面积不亮的情况，中标单位应第一时间发现并处理，确保应急抢修不过夜。如当夜无法完成抢修的，经采购单位同意后可在72小时内修复。中标单位晚于采购单位发现路灯大面积不亮的扣减当月托管服务费的500元，未及时完成抢修工作的，每天扣减当月托管服务费的1000元。

（6）中标单位设立2部应急投诉电话，确保随时有人接听。否则每次扣减当月托管服务费的1000元。

（7）因各种原因被人为损坏的路灯设施，中标单位应在接到通知后6小时内完成临时处置消除现场安全隐患，在48小时内修复损坏设备，否则每超过1小时扣减当月托管服务费的1%。如损坏的设施因缺少主材（如：灯杆、灯具、电力电缆、开关等）无法修复，在通知项目实施单位后，中标单位应在四天内完成主材采购，并在主材到位两天内完成修复。否则每延误一天扣减当月托管服务费的1000元。

**（三）绩效考核结果管理**

1、定期考核结果管理

项目绩效考核总分为100分，采取倒扣计分法。

年度绩效考核综合得分等于当年各月度绩效考核得分的平均值。

结果应用方法如下：

85分（含85分）以上，全额拨付当月费用，低于85分的，每低一分，扣减当月承包费用的1%，扣减限额最高不得超过当月承包费的20%。月度考核得分低于65分时，扣减当月采购单位支付托管服务费的20%，且中标单位应按照采购单位发出的书面整改意见对其项目运行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若中标单位整改不到位或者不积极整改的，采购单位将介入项目运营，政府方介入期间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若同一年度内，三次及以上月度考核得分低于65分，且被要求整改的或政府方二次及以上介入项目运营的，除扣减当月采购单位支付托管服务费外，采购单位有权解除托管协议。（若为联合体中标，能源托管服务费用由釆购人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

2、临时考核结果管理

月度考核得分低于65分时或出现违章违法行为、重大事故被通报或群众举报情况（举报情况属实）后，采购单位可以随时自行考察中标单位的整改及服务情况，如发现较大缺陷，则需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在接到项目实施单位的书面通知后，应在要求的时间内整改到位。临时考核结果一般不作为中标单位违约情形处理，除非临时考核发现的缺陷会导致项目整体运营状况、安全、环境等受到严重影响，或存在重大安全、环境隐患。定期考核和临时考核过程中，采购单位提出的整改意见，中标单位皆应及时进行整改。

**附表1：古镇节能改造产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古镇节能改造产品技术参数** | | | | | | |
| 序号 | 灯具名称 | 分项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对应原有路灯功率 |
| 1 | 光通量10000lmLED路灯 | 50瓦高光效LED灯具 | 1、50瓦高光效4G物联智慧路灯； 2、功率因数：0.95； 3、整灯光效：200lm/w，整灯总光通量：10000lm； 4、色温：4000K； 5、显色指数：Ra70； 6、防护等级：≥IP66； 7、防触电等级：CLASSⅠ； 8、灯具电气参数：AC176-264V，50Hz； 9、光源模组采用模块化设计，适配灯臂φ60管。带防坠链，电气腔内可放单灯控制器。 | 套 | 2000 | 90W-100W |
| 单灯控制器+60W防水电源+SPD | （1）防护等级：≥IP66 (2）防浪涌等级：≥6KV (3）工作温度：-35℃～+75℃ (4）工作电压：110~265VAC，50～60Hz。 (5）输出功率：≤1200W (6）额定功耗：有功功耗<1W，视在功耗<3W (7）独立工业级MCU设计，实现与通信模块解耦，可独立运行系统功能，当模块异常时，仍可独立执行本地策略，保证设备稳定运行。同时MCU集成经过深度优化的LWIP协议栈，可有效避免假在线等问题，并快速定位网络故障，确保设备实时稳定在线。 (8）设备状态和数据检测功能：支持自动巡测灯具，包括开关状态、调光状态、亮灯时长、电压、电流、功率、能耗等。 (9）远程控制功能：支持远程开关、调光、策略控制；支持0～10V和PWM无级调光。 (10）端策略功能：支持设备本地定时策略、节假日策略、经纬度策略，确保通讯异常或平台故障时前端系统能正常运行。（11）内置FLASH：内置4MBFLASH提供本地策略，离线缓存数据，本地联动策略等 (12）时钟功能：内置高精度RTC，同时具备自动校时功能，保证设备时间精准。 (13）设备自动监测工作状态，当设备偶发异常时，智能进行软件唤醒或硬件断电重启，将整个设备复位，确保设备实时正常运行 (14）主动告警：支持开灯失败、关灯失败、过流、过压、欠压等告警上报。 (15）远程配置：支持远程批量修改目标网络、心跳周期、时钟校准、数据校准等功能配置。 (16）远程升级：支持通过平台远程批量升级固件。 (17）灾备功能：支持主备中心设置，当主平台地址配错或平台故障，灯控自动启用备用中心，保障系统正常运转。 (19）可选倾斜监测、漏电检测功能、水浸监测（20）通信方式：支持4GCat1全网通无线通讯，流量池管理，保障通讯持续。 | 套 | 2000 |  |
| 2 | 光通量16000lmLED路灯 | 80瓦高光效LED灯具 | 1、80瓦高光效4G物联智慧路灯； 2、功率因数：0.95； 3、整灯光效：200lm/w，整灯总光通量：16000lm； 4、色温：4000K； 5、显色指数：Ra70； 6、防护等级：≥IP66； 7、防触电等级：CLASSⅠ； 8、灯具电气参数：AC176-264V，50Hz； 9、光源模组采用模块化设计，适配灯臂φ60管。带防坠链，电气腔内可放单灯控制器。 | 套 | 5000 | 150W |
| 单灯控制器+100W防水电源+SPD | （1）防护等级：≥IP66 (2）防浪涌等级：≥6KV (3）工作温度：-35℃～+75℃ (4）工作电压：110~265VAC，50～60Hz。 (5）输出功率：≤1200W (6）额定功耗：有功功耗<1W，视在功耗<3W (7）独立工业级MCU设计，实现与通信模块解耦，可独立运行系统功能，当模块异常时，仍可独立执行本地策略，保证设备稳定运行。同时MCU集成经过深度优化的LWIP协议栈，可有效避免假在线等问题，并快速定位网络故障，确保设备实时稳定在线。 (8）设备状态和数据检测功能：支持自动巡测灯具，包括开关状态、调光状态、亮灯时长、电压、电流、功率、能耗等。 (9）远程控制功能：支持远程开关、调光、策略控制；支持0～10V和PWM无级调光。 (10）端策略功能：支持设备本地定时策略、节假日策略、经纬度策略，确保通讯异常或平台故障时前端系统能正常运行。（11）内置FLASH：内置4MBFLASH提供本地策略，离线缓存数据，本地联动策略等 (12）时钟功能：内置高精度RTC，同时具备自动校时功能，保证设备时间精准。 (13）设备自动监测工作状态，当设备偶发异常时，智能进行软件唤醒或硬件断电重启，将整个设备复位，确保设备实时正常运行 (14）主动告警：支持开灯失败、关灯失败、过流、过压、欠压等告警上报。 (15）远程配置：支持远程批量修改目标网络、心跳周期、时钟校准、数据校准等功能配置。 (16）远程升级：支持通过平台远程批量升级固件。 (17）灾备功能：支持主备中心设置，当主平台地址配错或平台故障，灯控自动启用备用中心，保障系统正常运转。 (19）可选倾斜监测、漏电检测功能、水浸监测（20）通信方式：支持4GCat1全网通无线通讯，流量池管理，保障通讯持续 | 套 | 5000 |  |
| 3 | 光通量20000lmLED路灯 | 100瓦高光效LED灯具 | 1、100瓦高光效4G物联智慧路灯； 2、功率因数：0.95； 3、整灯光效：200lm/w，整灯总光通量：20000lm； 4、色温：4000K； 5、显色指数：Ra70； 6、防护等级：≥IP66； 7、防触电等级：CLASSⅠ； 8、灯具电气参数：AC176-264V，50Hz； 9、光源模组采用模块化设计，适配灯臂φ60管。带防坠链，电气腔内可放单灯控制器。 | 套 | 4000 | 200W |
| 单灯控制器+100W防水电源+SPD | （1）防护等级：≥IP66 (2）防浪涌等级：≥6KV (3）工作温度：-35℃～+75℃ (4）工作电压：110~265VAC，50～60Hz。 (5）输出功率：≤1200W (6）额定功耗：有功功耗<1W，视在功耗<3W (7）独立工业级MCU设计，实现与通信模块解耦，可独立运行系统功能，当模块异常时，仍可独立执行本地策略，保证设备稳定运行。同时MCU集成经过深度优化的LWIP协议栈，可有效避免假在线等问题，并快速定位网络故障，确保设备实时稳定在线。 (8）设备状态和数据检测功能：支持自动巡测灯具，包括开关状态、调光状态、亮灯时长、电压、电流、功率、能耗等。 (9）远程控制功能：支持远程开关、调光、策略控制；支持0～10V和PWM无级调光。 (10）端策略功能：支持设备本地定时策略、节假日策略、经纬度策略，确保通讯异常或平台故障时前端系统能正常运行。  (11）内置FLASH：内置4MBFLASH提供本地策略，离线缓存数据，本地联动策略等 (12）时钟功能：内置高精度RTC，同时具备自动校时功能，保证设备时间精准。 (13）设备自动监测工作状态，当设备偶发异常时，智能进行软件唤醒或硬件断电重启，将整个设备复位，确保设备实时正常运行 (14）主动告警：支持开灯失败、关灯失败、过流、过压、欠压等告警上报。 (15）远程配置：支持远程批量修改目标网络、心跳周期、时钟校准、数据校准等功能配置。 (16）远程升级：支持通过平台远程批量升级固件。 (17）灾备功能：支持主备中心设置，当主平台地址配错或平台故障，灯控自动启用备用中心，保障系统正常运转。 (19）可选倾斜监测、漏电检测功能、水浸监测（20）通信方式：支持4GCat1全网通无线通讯，流量池管理，保障通讯持续。 | 套 | 4000 |  |
| 4 |  | 智慧集中控制器 | （1）配备丰富的行业应用接口，包括LAN口、4路（10路）继电器输出、4路（10路）开关量输入、RS485、模拟量输入。 （2）同时支持4G/RJ45/WIFI通信方式，支持有线和无线互为备份，确保设备实时在线。 （3）搭载4英寸人机交互大屏幕，支持显示各种数据、图表，可进行多点触控，方便项目运维人员现场增/删/改配置灯具、控制系统回路、查看数据、设置参数等。 （4）支持宽电压（DC9~35V）输入电源，一主一备，无缝切换，内置电源反相保护和过压保护。 （5）支持智能回路控制：集中器内置继电器远程控制回路通断，内置定时策略、经纬度策略、节假日策略，可选光照度联动控制策略。 （6）支持实时回路状态检测：内置开关量输入（DI）接口，实现在线监测回路状态及异常告警。 （7）支持实时回路电参数监测：内置RS485接口，实现在线监测回路电表的实时电流、电压、功率、累计电量、漏电等数据，及多等级智能告警策略。 （8）支持非法开箱监测及告警，水浸监测及告警等。 （9）支持智能照明应用，内置RS485灯控、宽带电力载波灯控协议，支持循环定时、经纬度、节假日、广播控制、组播控制等节能控制策略，支持离线运行策略。 （10）支持接入RJ45摄像头，支持将传感器数据实时叠加到视频流，实现数据与视频的实时整合，支持实时抓拍上报。  （11）支持强大的本地存储和外扩存储功能，配备USB、TF卡接口，可保存10年以上数据；支持离线补传功能，平台或网络故障时，数据缓存在本地数据库，平台或网络恢复时断点续传。 （12）支持MQTT、HTTP、MODBUSTCP、OPCUA等北向通信协议，支持开放API，支持同时与5个平台通信，协议可配置化，可快速实现与各机构管理平台平滑对接。 （13）支持SPI防火墙、DoS攻击、访问控制、端口映射、DMZ映射、访问控制功能（ACL）等功能，支持多种VPN协议（OpenVPN、IPSEC、PPTP、L2TP等），同时支持SM2、SM4等国密加密算法，保障数据传输的安全性。 （14）支持webUI远程登录设备，进行配置、调试、升级、查询数据等操作。 （15）支持配套功能强大的中心管理软件，对大量分布在各地的集中器进行统一的监测、配置、升级、诊断等。（16）采用工业级ARM架构高端处理器，搭配Linux嵌入式操作系统，数据采集、边缘计算、智能告警等功能，是实现照明数字化、智能化和节能化功能 | 套 | 120 |  |
| 注：1、以上参数要提供国家级实验室的检测报告；2、加一个5000小时光衰实验报告。 | | | | | | |

**控制系统升级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改造内容** | **实现功能** | **具体要求** |
| 1 | 照明智慧平台搭建 | 实现智能运维及监控服务 | 对现有的路灯控制系统升级，实现一网统管，智能控制包括但不限于实现以下功能：1.区域开灯、分组开灯、间隔开灯等多种亮灯方式；2.智能运维、巡检、考核等；3.城市照明资产普查及全寿命周期管理；4.开放源代码，能够兼容其他系统，可进行二次升级；5.控制中心机房搭建，服务器数据库本地化，服务器一主一备，监控主机一主一备，配备企业级防火墙，长效UPS。 |
| 2 | 路灯监控管理终端（120个） | 根据系统需求配置满足功能要求的控制终端 | 按照照明控制系统的功能要求，对现有的控制终端进行更换或改造，使之与系统要求相匹配。 |
| 3 | 单灯控制器（不少于11000个） | 实现精细化管理 | 对每盏灯的参数设置、调光控制等精准控制，实现精细化管理。 |
| 4 | 照明设施信息采集 | 城市照明资产普查，实现照明资产全寿命周期管理 | 对灯具、灯杆、变压器、控制柜等设施进行全面的资产信息采集，包括：现场测量定位、设施标识、相关属性采集、电路关联逻辑采集及验证、数据入库、GIS一张图展示等。 |
| 5 | 外供电检测（不少于500个） | 通过对用电量的监控掌握外接用电负荷的情况 | 在控制终端装设外供电检测设备，实时检测用电量变化，具备自动预警功能。 |
| 6 | 漏电监测终端  （不少于800个） | 实现漏电情况自动断电保护 | 在控制终端装设漏电监测设备，漏电达到设定值时启动自动断电保护，降低漏电伤人风险。 |

**附表三：人员配备表**

**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岗位 | 人数 | | 职称 | | 专业 | 岗位要求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 中级职称或以上 | |  | 专职：☑  可兼任：□ |  |
| 2 | 技术负责人 | 1 | | 中级职称或以上 | | 电气、机电或自动化（含工业）专业 | 专职：☑  可兼任：□ |  |
| 3 | 资料员 | 1 | |  | | 具备相应证书 | 专职：☑  可兼任：□ |  |
| 4 | 安全员 | 2 | |  | | 具备相应证书 | 专职：☑  可兼任：□ |  |
| **特种人员**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岗位 | | 人员数量最低要求 | | 岗位资格要求 | | 岗位要求 | 备注 |
| 1 | 低压电工 | | 4 | | 是：☑  否：□ | | 专职：☑  可兼任：□ |  |
| 2 | 高压电工 | | 2 | | 是：☑  否：□ | | 专职：☑  可兼任：□ |  |
| 3 | 专项作业车辆驾驶员及起重机司机操作证（Q2） | | 2 | | 是：☑  否：□ | | 专职：☑  可兼任：□ |  |
| 4 | 现场作业人员 | | 6 | | 是：☑  否：□ | | 专职：口  可兼任：☑ | 含巡查人员、维修人员 |
| 项目需求人数合计： | | | | | 19人 | | | |

注：1.表中“岗位资格要求”栏是、否提供岗位证书（资格证书）的在“□”内打“√”。

2.表中“岗位要求”栏专职、可兼任在“□”内打“√”。

3.此表为投标人配置“特种人员”最低要求。

4.投标人按上表进行人员配置，保证投入的人员能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5.本表可自行添加行数。

**附表四：设备配备表**

**设备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规格要求 | 备注 |
| 1 | 高空作业车 | 2台 | 最少一台为18米高或以上 |  |
| 2 | 维护巡查车 | 5台 |  |  |

注：投标人按上表进行设备配置，保证投入的设备能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采购包1（中山市古镇镇市政路灯改造项目(二次)）**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10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其余要求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100%，托管服务费用按每月支付：中标人先行缴纳电费及开展管养维护工作，采购人对中标人的运行维护工作按每月进行考核，每月向中标人支付的能源托管服务费用与当月运营期绩效考核结果相关联。 85分（含85分）以上，全额拨付当月费用，低于85分的，每低一分，扣减当月承包费用的1%，扣减限额最高不得超过当月承包费的20%。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65分时，扣减当月采购单位支付托管服务费的20%，且中标单位应按照采购单位发出的书面整改意见对其项目运行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若中标单位整改不到位或者不积极整改的，采购单位将介入项目运营，政府方介入期间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若同一年度内，三次及以上月度考核得分低于65分，且被要求整改的或政府方二次及以上介入项目运营的，除扣减当月采购单位支付托管服务费外，采购单位有权解除托管协议。（若为联合体中标，能源托管服务费用由釆购人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一）首次安装使用验收 1、按路段内容采取分路段技术验收方式和在技术验收基础上的一次性工程整体验收方式。 2、所有道路升级完成后由采购单位选定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灯具各项指标、道路照明各项指标进行测试并记录(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如改造达不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最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中标单位应及时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报告，双方签字确认，作为计算节能收益和确定照明质量基准的依据；中标单位提交项目竣工报告，采购单位收到项目竣工报告后30天内组织一次性工程整体验收。每年必须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托管范围内的灯具进行抽检。 3、施工安装按照《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对中标单位施工部分进行验收，各项指标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最新国家相关标准。 4、整体验收完成后双方共同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同时次月起开始计算投资回报期及质量保证期。 （二）节能改造验收标准 1、改造后LED灯具数量不少于11000头，灯具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应达到成交人的投标 文件承诺标准。改造后LED灯具功率与改造前高压钠、LED灯功率降幅比例不超过50%。 2、控制系统实现照明设施信息采集（托管范围内城市照明设施全覆盖，内容包含灯杆编号、灯具功率、灯具技术参数、主电缆规格型号、变压器额定容量及负载率、地下管线及过街管线走向图、过街电源搭接点等信息形成综合信息网）、实现改造单灯控制11000个、外供电检测120个、漏电监测终端120个、路灯监控管理终端120个等功能。 3、照明控制系统升级改造后应实现一网统管、智慧控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区域开灯、分组开灯、间隔开灯等多种亮灯方式；智能运维、巡检等；城市照明资产普查及全寿命周期管理；开放源代码，可进行二次升级；控制中心机房搭建，服务器数据库本地化，服务器一主一备，监控主机一主一备，配备企业级防火墙，长效UPS。 4、改造后道路照明主要技术指标（照度、均匀度等）应达到《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要求的上限且满足《古镇节能改造产品技术参数》的要求，道路照明管养现状未达到上述标准的，改造后道路照明主要技术指标应达到上述标准；道路照明管养现状高于上述标准的，改造后道路照明主要技术指标不得低于道路照明管养现状。 5、节能改造是成交人为实现节能目标的必要工作，托管服务费已包含节能改造的成本和效益，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节能改造费用。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10%,说明：1、投标人确定中标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采用银行转账或不可撤销、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履约保函形式（不计息）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10%）。如发生违约，采购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于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后结算。2、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采购人将在30天内把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给中标人。3、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递交的，须以中标人的名义向采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4、履约保证金以银行履约保函形式递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至少到项目验收合格后；如保函期限届满前30天内，项目还未完成，中标人应立即向保函出具单位申请延续保函期限，延续期限不少于6个月。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 中山市古镇镇市政路灯改造项目(二次) | 项 | 1.00 | 42,318,000.00 | 42,318,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中山市古镇镇市政路灯改造项目(二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12）为方便日常能源托管服务工作及突发情况即时有效应对，投标人中标后应对突发情况：承诺接到通知后1小时（含）内响应，2小时（含）内到现场并解决。（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
| ★ | 2 | **(13)投标人须承诺：在合同签订后60天内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基础上在中山市古镇镇辖区范围设立专门服务于本项目的服务机构。（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
| ★ | 3 | **(14)投标人须承诺：政府及镇属企业物业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一、二办区、古镇灯饰大厦、苏炳添体育馆、人民广场、湿地公园、文化公园、会展中心、旧工商局大楼、古镇人民医院等外立面灯光纳入日常维护。（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
| ★ | 4 | **十三、保险及责任承担**  1.养护设备保险：中标人须在本次养护服务期间内负责其养护设备的保险。养护设备维护、保养、调试等均由中标人负责，确保每次维护设备使用性和安全性。  2.人身意外险：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公众责任险：中标人必须为该项目购买公众责任险，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由于路灯漏电、坠落倒塌等事故造成公众意外伤害的，必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博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山市古镇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下浮30%收取，以成交中标价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其他，1、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规定：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截至当前，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联系人名单（1）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客户部：孙博13824726333、信贷与风险管理部：徐健兴13702797626；（2）工商银行中山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杨培鹏15900085352、普惠金融事业部：陈韵诗18928106880）；（3）农业银行中山分行（乡村振兴普惠部/普惠金融事业部：罗红艳0760-22644680；（4)中国银行中山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朱博玮0760-88116725、风险内控部:庞宇宁0760-88116076；（5）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公司业务部：吴灵杰13143108376；（6）交通银行中山分行（普惠部：杨小勇13424595554）；（7）中山农村商业银行（普惠金融部：杜保森13528137939/0760-88884181）；(8)邮储银行中山市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梁根元15876006469)；(9)广发银行中山分行(交易银行部:庄焕杰0760-88862577)；(10)平安银行中山分行(公司管理部:刘涛15902062164、跨境业务部：张蕾13802664960、政府业务一部：樊林13631131569）、（11）中信银行中山分行（公司银行部（普惠金融部）：陈廷忠15113386853、（12）民生银行中山分行（小微金融部/普惠金融部：陈毅聪0760-88799160）；（13）光大银行中山分行（公司金融部：邓敏0760-88858067）、（14）招商银行中山分行（风险管理部：钟娟0760-89981875、公司金融事业部：梁倩0760-89981269）、（15）东莞银行中山分行（业务部：郑康辉0760-86939959）；（16）广州银行中山分行（公司金融部：卢盈伶0760-88776952、普惠业务部：王淼龙13528240121）、（17）渤海银行中山分行（公司金融部：张砚珺0760-87911816、公司金融部：蒋华玲0760-87911803）；（18）华润银行中山分行（公司金融部：刘永智0760-87500626、风险管理部：罗凯欣0760-87500513；（19）浦发银行中山分行（公司业务部：甘芷珺13415312386）；（20）华兴银行中山分行（公司银行部：梁卫明0760-88520074、公司银行部：邓松华0760-88520072）；（21）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科技与营运部：黎骏业0760-87707696）、（22）创兴银行中山支行（公司业务部：温世冠13435737447、公司业务部：吕瑒13928153346）；2、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和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网址：https://finance.gzebsc.cn）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3、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4、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5、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2、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无须提供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提供纸质投标（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正副本封面均须加盖中标（成交）供应商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在正副本的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请保证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应与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博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博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博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博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博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夏小姐

电话：18024227510

传真：/

邮箱：zs\_gdbz@126.com

地址：中山市石岐街道海景路6号A栋首层2卡

邮编：5284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中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63号101室

电 话：0760-88266297、88266299

邮 编：528400

传 真：0760-88266215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中山市古镇镇市政路灯改造项目(二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博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博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古镇镇市政路灯改造项目(二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2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响应）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 6% |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山市古镇镇市政路灯改造项目(二次)）：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要提供）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或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等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若投标人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要提供）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或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告或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编制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若投标人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要提供）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或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承诺，或提供“具有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人员）”的相关证明资料，或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人员）情况表》（格式自拟）。（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要提供）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或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要提供）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要满足）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要提供） |
| 8 | 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证书要求 |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含叁级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
| 9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以联合体的形式进行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单位）数量不得超过2个，同时须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交双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
| 10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山市古镇镇市政路灯改造项目(二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
| 2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项目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3 | 授权文件 | 已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则不需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4 | 投标价格 | 投标报价是唯一固定价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 5 | ★条款 | ★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其他 | 未发现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中山市古镇镇市政路灯改造项目(二次)):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节能改造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6.0;1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节能改造方案（项目现状分析、管理架构、节能改造替换方案、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等）进行评价： （1）项目理解全面、现状问题分析透彻，管理架构完善、分工明确，节能改造替换方案可操作性强，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科学切实可行的，得10分； （2）项目理解清楚、现状问题分析到位，管理架构比较完善、分工尚可，节能改造替换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较合理的，得6分； （3）项目理解不清楚、现状问题分析不到位，管理架构及分工不明确，节能改造替换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一般的，得3分； （4）未提供节能改造方案，得0分。 |
| 维护管理方案 (1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5.0;10.0;15.0;） | 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维护管理方案（日常巡查、检修抢修、定期检测、灯杆刷漆、设施防盗、安全文明作业管理、资料管理等）进行评价： （1）项目维护管理方案安排合理、措施科学、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15分； （2）项目维护管理实施方案安排比较合理、措施比较科学、比较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10分； （3）项目维护管理实施方案安排一般、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5分； （4）未提供运维护管理方案，得0分。 |
| 搭建智慧路灯平台系统 (1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0;15.0;） | 根据投标人搭建的智慧路灯平台系统进行综合评定： （1）系统包含智慧照明、网关监控、设备管理、能耗统计等功能及智慧管理平台建设，能提高设施养护效率，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得15.0分； （2）系统包含智慧照明、网关监控、设备管理、能耗统计等功能的，得10.0分； （3）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方案阐述内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 |
| 投诉受理及应急预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6.0;1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投诉受理及应急预案（市民、市长热线投诉、网络媒体曝光应急处置预案；对路灯大面积灭灯应急处置预案；设施漏电应急处置预案；恶劣天气应急处置预案；重要检查及大型活动等应急处置预案等）进行评价： （1）项目应急预案完善、细致、严谨，对突发事件、重大问题的应急处理敏捷、应急措施准确、有效，得10分； （2）项目应急预案完整合理、管理到位，对突发事件、重大问题的应急响应时间较为迅速，应急措施有针对性，得6分； （3）项目应急预案简略，服务管理片面，对突发事件、重大问题的应急响应时间久，应急措施可实施性差且逻辑混乱，得3分； （4）未提供投诉受理及应急预案，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被盗被损费用承诺 (8.0分) | 投标人承诺被盗被损费用： （1）每年托管服务费中包含60万元的被盗被损及不可抗力产生的修复费用（含供电抢修），得8分。 （2）每年托管服务费中包含30万元的被盗被损及不可抗力产生的修复费用（含供电抢修），得4分。 （3）无具体的违约承诺和保证措施该项不得分。 注：需提供承诺函和保证措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
| 企业实力 (12.0分) |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以下证书的：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认证证书及网站备案登记截图）每提供一个证书得4分，满分12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的证书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提供均可） |
|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 (15.0分) | 1、项目负责人（1人）： 具有机电类或电气类专业副高级及以上工程师的，得2分，具有机电类或电气类专业中级工程师的，得1分。 本项最高得2分。 2、技术负责人（1人）： 具有机电类或电气类专业副高级及以上工程师的，得2分， 具有机电类或电气类专业中级工程师的，得1分。 本项最高得2分。 3、专职作业人员： 专职作业人员持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高压电工作业）或 《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低压电工作业）或《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11分。 注：提供人员的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4年2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如投标人为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公司，则提供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在签订合同前保证投标文件中所配备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全部到位，并且提供投入本项目人员的劳务证明文件（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加盖投标人公章视为满足社保评审要求。 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查询网址： https://cx.mem.gov.cn/ （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提供均可） |
| 同类项目业绩 (5.0分) | 自2020年2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本项满分5分。注： 1.同类业绩指：投标人自身承揽的路灯合同能源管理（能源托管型）的业绩。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至少包含清晰的双方盖章、签订时间、标的名称、内容等合同信息。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清晰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予计算。（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提供均可）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中山市古镇镇市政路灯改造项目(二次)**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签订日期：

签约地点：

**（注：本合同格式只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电话：传真：地址：

**乙方：**

电话：传真：地址：

用能单位/项目实施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与节能服务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及有关节能、环保、供电、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的能源费用及其相应的能源供用系统（以下简称“托管项目”或“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或“节能项目”）按“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托管的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托管协议”）

**第一条名词解释**

1.1.合同能源管理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托管协议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能源托管服务费（以下简称“托管服务费”）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1.2.节能量

满足同等需求或达到相同目的的条件下，能源消耗减少的数量。

1.3.能源绩效

与能源效率、能源使用和能源消耗有关的、可测量的结果。

1.4.能源绩效参数

可量化能源绩效的数值或量度。

1.5.能源基准

用作比较能源绩效的定量参考依据。

1.6.基期

用以比较和确定节能量的，能源绩效改进措施实施前的时间段。

1.7.基准能源费用

用能单位在基期所花费的能源费用。

1.8.托管服务费

通过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产生相应的节能量，用能单位减少能源费用支出，将基期能源费用的一部分及维修维护费作为托管服务费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用能单位拥有基期能源费用的其余部分。托管服务费由乙方包干使用，用途包括项目智慧化管理系统建设、节能改造费、向供电单位缴纳电费、运行维修维护费、管理费、人员工资等，以及乙方实施项目应缴纳的税费，结余部分为乙方的利润。

1.9.能源费用托管

合同能源管理的一种形式。由用能单位委托节能服务公司进行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和节能改造。用能单位根据能源基准确定的能源系统运行、管理、维护和能源使用的费用，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作为托管服务费用。节能服务公司通过科学的管理运行和节能技术的应用达到节约能源，减少费用支出或增加收益，获取合理的利润。

1.10.城市照明设施

城市照明设施包括功能照明设施和景观照明设施，功能照明设施包括路灯及照明专用供配电

设施、控制系统、灯杆、灯具、供照明使用的地上地下电缆管线，以及其他照明附属设备、设施

等。景观照明设施包括人工光设施和人工光专用供配电设施、控制系统、灯杆、灯具、地上地下电缆管线，以及其他人工光附属设备、设施等。

**第二条托管项目基本情况**

2.1项目名称：中山市古镇镇市政路灯改造项目(二次)

2.2托管范围：中山市古镇镇全镇区市政道路路段路灯节能改造，以及路灯系统的运行管理、维修维护等。

2.3托管内容：本项目采用“能源托管”模式就古镇镇市政路灯改造项目进行专项服务，在项目托管期内，对中山市古镇镇全镇区市政道路路段路灯进行节能改造和运营维护。中标人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维修、管养管理一体、电费缴纳等工作，招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根据考核结果，分期支付相应的费用。中标人通过提高能源效率降低能源费用，并按照合同约定拥有节约的部分能源费用。

2.4托管项目包含的城市照明设施及配套设施由双方进行逐一造册，形成城市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施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一。

**第三条能源审计和能源基准**

3.1能源审计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完成，能源审计报告为本合同附件二。

3.2能源审计依据GB/T17166《能源审计技术通则》和《公共机构能源审计管理暂行办法》等进行。

3.3能源基准

3.3.1路灯设施情况：

3.3.2景观照明设施情况：

**第四条合同履行期限**

4.1合同履行期限为10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包括交接期、节能改造期和托管期。年限按照“6+4”实施运营建设，第一期运营年限为6年，6年后根据项目运营情况,确定是否续签。

4.2交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为交接期。自交接期起，乙方负责缴纳托管的城市照明设施电费，与原管养维护主体配合开展完成城市照明设施清点移交、维护管养工作移交，按原管养维护费标准向原管养维护主体付费，并制定节能改造方案和员工安置方案。各方的具体权利义务以《交接期协议》约定为准。

4.3节能改造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为节能改造期。节能改造期内，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及经甲方批准的节能改造方案对城市照明设施进行节能改造，甲方对节能改造成果进行检测、验收。

4.4托管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为托管期。托管期内，乙方根据合

同约定对城市照明设施进行管养维护、电费缴纳，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付费。

**第五条节能目标**

采用LED等新型高效光源对目前现存的高压钠灯和老旧的LED光源进行更换，节能率达

到 ，具体以经甲方批准的节能改造方案为准。

**第六条节能改造**

6.1托管项目范围内需对城市照明系统进行节能改造，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制定专项或者综合节能改造方案，节能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存高压钠灯光源（约 盏，总功率 万千瓦）更换、现有照明控制系统升级改造等工作，实现道路照明提质增效、节能降耗，搭建智慧路灯管理信息平台，实现“一张网”智慧管控。节能改造方案经甲方批准后实施。其中现存高压钠灯光源的更换应于 年 月 日前完成。

6.2节能改造验收标准：

6.2.1改造后LED灯具数量不少于 头，灯具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应达到成交人的投标文件承诺标准。改造后LED灯具功率与改造前高压钠灯功率降幅比例不超过50%。

6.2.2控制系统实现照明设施信息采集（托管范围内城市照明设施全覆盖，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基础信息的采集录入）、实现改造单灯控制 个、外供电检测 个、漏电监测终端 个、路灯监控管理终端 个等功能（根据成交人的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完善）。

6.2.3照明控制系统升级改造后应实现一网统管、智慧控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区域开灯、分组开灯、间隔开灯等多种亮灯方式；智能运维、巡检等；城市照明资产普查及全寿命周期管理；开放源代码，可进行二次升级；控制中心机房搭建，服务器数据库本地化；（根据成交人的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完善）。

6.2.4改造后道路照明主要技术指标（照度、均匀度等）应达到《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要求的上限**且满足《古镇节能改造产品技术参数》的要求**，道路照明管养现状未达到上述标准的，改造后道路照明主要技术指标应达到上述标准；道路照明管养现状高于上述标准的，改造后道路照明主要技术指标不得低于道路照明管养现状。

6.3节能改造是乙方为实现节能目标的必要工作，托管服务费已包含乙方进行节能改造的成本和效益，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节能改造费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对技术成果进行更新升级的，甲方亦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6.4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节能改造进行全程监督，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管养维护**

7.1乙方承担托管范围内城市照明设施管养维护工作。管养维护工作应达到如下标准：

7.1.1全夜灯亮灯时长每年应不少于 小时。

7.1.2亮灯率不低于97%，设施完好率不低于98%，投诉件按时处置率不低于100%。

7.1.3保障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外观完整、干净整洁，对故障、破损的城市照明设施进行检修维护。在接到故障报修通知时，乙方应于30分钟内进行响应，并对故障原因进行分析，一般故障问题在24小时内解决，出现大面积灭灯情况应在24小时内组织应急抢修。

7.1.4当更换灯具实际使用中出现 小时光通维持率小于 %，小时光通维持率小于 %（根据成交人的投标文件承诺内容确定）情形时，乙方无条件更换不达标灯具直至符合合同约定。

7.1.5合同履行期限内，保持城市照明设施主要技术指标（照度、均匀度等）达到《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要求的上限**且满足《古镇节能改造产品技术参数》的要求**。

7.1.6照明控制系统应保持正常稳定运行、数据安全、信息更新及时，（根据成交人的投标文件承诺内容确定）。

7.1.7配备设施设备、技术人员开展城市照明设施维护管养工作。关键技术岗位人员应按中标承诺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有关人员不允许随意更换，如有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岗位人员确需变动的，须提前3个月通知甲方，并按要求重新配备。

7.1.8托管期限内，托管区域内的路灯系统的经营（不含任何商业行为）及管理权归乙方，由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7.1.9托管的设备及设施的维护、保养由乙方负责。

7.1.10乙方应有专门的人员负责托管事宜，建立专业管理团队提供服务。乙方管理团队成员应当统一着装挂牌上岗，管理团队成员名册、相应的资质资格证书应提交甲方备案。

7.1.11乙方应制定应急管理预案。遇到恶劣自然天气，如强降雨、冰冻、大雪等情况，应第一时间安排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巡查，排除安全隐患，并向甲方进行通报。

7.1.12完成甲方安排指派的与城市照明设施节能改造运行维护相关的其他工作。

7.1.13具体管养维护及其他要求详见附件四《古镇节能改造产品技术参数》。

7.2甲方拟按定期绩效考核与临时绩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绩效考核，并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扣减托管服务费。《项目绩效考核方案》详见“附件五”。

**第八条电费缴纳**

8.1乙方为托管范围内的城市照明设施（含路灯设施、景观照明设施）和搭接在城市照明设施上的非照明用电设施按时足额缴纳电费，年用电量达到（按成交人的投标文件承诺内容确定）。

8.2乙方为托管范围内路灯设施按时足额缴纳电费，改造后路灯设施年度总用电量不应低于 万千瓦时（含本数，成交人的投标文件承诺用电量）。在满足甲方开关灯要求的前提下，年度总用电量若超过 万千瓦时的，超出部分单独核算；若未达到 万千瓦时的，未达标费用用于经甲方认可的本项目范围内的城市照明设施的管养维护。

8.3乙方为托管范围内景观照明设施足额及时缴纳电费，在满足甲方开关灯要求的前提下，年度总用电量不应低于 万千瓦时（含本数，成交人的投标文件承诺用电量）。在满足甲方开关灯要求的前提下，年度总用电量若超过万千瓦时的，超出部分单独核算；若未达到 万千瓦时的，未达标费用用于经甲方认可的本项目范围内的城市照明设施的管养维护。

8.4以合同签订日为节点，乙方对于已经形成的非照明用电设施搭接情况（用电量不超过万千瓦时每年）按现状接收，并承担相应电费。同时，接管后应在半年时间内详细清查非照明用电设施搭接情况，在后续改造过程中分别加装计量装置，实现用电主体独立计量，明确安全责任分界点。经甲乙双方认定后超过 万千瓦时的，超过部分由甲方追加费用。合同签订后确需新增用电设施搭接的，实行独立计量并由搭接主体自行缴纳电费，相关费用不包含在托管服务费用内。

8.5乙方应配合供电部门做好用电检查、用电安全、抄表收费等工作。

8.6城市照明设施用电功率如发生增减变化，乙方应及时报送甲方核定。

8.7新增城市照明设施专用变压器或用电计量装置过户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同步办理，确保电费正常缴纳。

8.8乙方每个月中旬向甲方报送上月电费缴纳情况；次年二月报送上年度电费缴纳汇总情况；每个季度的次月报送上季度市场化交易购电电量、电价情况。

8.9乙方对一户多表用电户号必须按照结算号进行缴纳；对合缴用电户号必须分别计算缴纳，避免发生电费多缴或错缴。

8.10乙方应对每个月电费缴纳清单进行对比，如发现用电户号缴费异常，应及时向古镇供电局和甲方进行反馈。

8.11关于交接期和节能改造期电费的特别约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本项目约定托管的城市照明设施的电费由乙方负责向供电部门据实缴纳。该期间内，甲方将与第三方签订的市场化购电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概括转移给乙方，由乙方承接甲方继续履行市场化购电协议约定。自2025年 月 日起，乙方根据托管项目实际需要自行安排购电事宜。

**第九条履约担保及保险投保**

9.1本协议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年度托管服务费用的10%。履约担保期限为自 之日起至 之日止。履约担保需持续、有效，且担保期限内金额不得减持。托管周期届满、托管服务质量满足约定要求的，甲方退还给乙方。

9.2保险投保约定：乙方或乙方项目公司应为项目投保公众责任险等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保险金额应足以保障本项目可能出现的人身财产损失赔偿责任。如乙方出现未投保或脱保情形的，不免除乙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和人身财产损失赔偿责任。

**第十条原管养主体人员安置和办公场地、车辆、设备使用**

10.1为保障城市照明综合管养工作的有效衔接，对于原管养主体聘用的工作人员，按照自愿及双向选择的原则，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使用。

10.2甲方位于中山市古镇镇东兴东路政府第二办公区3号楼5层-6层等办公场地、18米作业车辆以及办公设备等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出租给乙方使用。双方对租金标准、租赁期限等具体内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进行约定。

**第十一条托管服务费用的标准及支付**

11.1托管服务费用包括城市照明设施节能改造费、运行电费、管养维护费（含人工费、材料费、照明设施控制系统通讯费等）、设施被盗被损恢复费、供电抢修、意外事件导致人身财产损失赔偿、保险费、税费等全部费用。托管服务费以年度为单位进行核算，首年（ 年）年度托管服务费用为 万元。出现合同约定调价情形的，托管服务费用相应增减。

11.2托管服务费用的支付：托管服务费用按月支付：乙方先行缴纳电费及开展管养维护工作，甲方对乙方的运行维护工作按月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上月度托管服务费用。

11.3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按合同约定标准及结算方式向乙方支付托管服务费用。

11.4托管服务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乙方通过科学有效的管理运营节约能源费用作为合理利润。

11.5托管服务费包含最高限额为 万元（含本数）的照明设施被盗被损及不可抗力产生的修复费用。出现该情形不超过 万元（含本数）的，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如超出 万元的，对于超出部分甲、乙双方按照各承担50%的比例进行分摊。同时，被盗被损照明设施的价值、修复价格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认定。（限额按成交人的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完善）

11.6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照明设施迁改的，费用由迁改申请方承担，迁改费用按市政工程定额及随行就市原则确定。

**第十二条能源基准调整和托管服务费调价**

12.1能源基准调整：能源基准为 万千瓦，包括路灯总功率 万千瓦、主城区“有路无灯，有灯不亮”整治工作中即将移交的路灯功率 万千瓦、新增路灯功率预留量万千瓦。新增路灯设施功率未超过预留量（含本数）的，能源基准不作调整；超过预留量的，能源基准进行调整。

12.2托管服务费调价：

12.2.1能源基准调整的，托管服务费相应进行调价。超过预留量的新增路灯设施管养维护费按甲、乙双方确定的数量乘以（根据成交人的投标文件承诺内容确定）元进行核算，超过预留量的新增路灯设施电费根据实际发生金额核算。

**第十三条托管项目移交事项**

13.1合同生效时的移交：

13.1.1甲、乙方与原管养维护主体配合开展完成城市照明设施清点移交工作、维护管养移交工作，对移交的设施、设备、场地、财产等资产数量及现状进行清点核实并形成移交清单。

13.1.2以合同签订日为时点，乙方对已搭接的非照明用电设施按现状接收。乙方不得擅自增加用电负荷，不得自行引入（或接入）任何设备设施、标识等。

13.2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移交：

13.2.1甲方向乙方移交新增照明设施的，甲、乙方应共同进行清点确认，费用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约定认定。

13.2.2甲方向乙方移交新增照明设施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移交要求后30日内清点接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推诿、迟延接收。

13.2.3乙方不得擅自拆除、迁移、迁改照明设施，应经甲方同意后实施。照明设施拆除、迁移、迁改应符合相关行政管理要求。

13.3合同终止时的移交：

13.3.1甲、乙双方应成立移交小组，对移交的设施、设备、场地、财产等资产数量及现状进行清点核实并形成移交清单，双方签字认可后30日内完成移交。

13.3.2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移交托管项目前，双方共同对照明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修，确保照明设施外观完整性能正常，检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3.4无论何种情形的移交，任何一方向对方移交时，均应确保移交资产现状完好，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等任何他项权及权利瑕疵。

**第十四条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属**

14.1照明设施所有权归属：托管项目涉及的全部照明设施设备、托管过程中的新增、替换的照明设施设备、乙方开展托管工作添附的全部相关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4.2乙方进行节能改造开发的数据平台、应用程序等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同时，乙方应确保相关技术成果具备合法性，如出现侵害第三方合法权利的情形，乙方负责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14.3本条约定适用于合同生效、履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期限届满、合同解除、乙方退场）等所有情形。

**第十五条应急预案**

15.1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和运行，以降低灾害发生对项目造成的损失。

15.2乙方所编制的各种应急预案应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审查审批或备案，并应向甲方报告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等情况。

15.3乙方应按预案要求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组织必要的培训和演练，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第十六条临时接管预案**

16.1在以下特殊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接管乙方所承担的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

16.1.1发生紧急事件或合理预期可能出现的紧急事件，如乙方未能有效采取应急措施，且如果甲方不采取临时接管措施将导致或可能导致严重危及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情形。

16.1.2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节能改造停工超过 天，或托管项目出现因乙方原因熄灯盏数达到、或熄灯区域达到 、或熄灯时长达到 等情形，期间经甲方发出通知要求复工复产，但乙方仍未恢复的情形。

16.1.3其他情形：照明品质出现未达到承诺标准及《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且满足《古镇节能改造产品技术参数》的要求**，经甲方发出通知要求整改，但乙方仍未整改或整改仍不达标。

16.2甲方实施临时接管，应就实施临时接管的原因、决定、接管范围和程度、接管机构、接管时间等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并充分考虑乙方所作出的申述，但无须获得乙方同意。

16.3在临时接管期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或政府指定接管机构的所有指令、命令，并应提供相关的配合工作，包括提供项目运营所需的备品配件及项目资料等。

16.4临时接管将持续到导致实施临时接管的原因或事件影响已消除，且甲方认为乙方已重新具备或达到恢复托管项目正常运营能力或相关条件为止。

16.5甲方的临时接管并不直接导致本协议中止、终止或转让。

16.6其他约定：

**第十七条商业秘密保密约定**

17.1商业秘密范围：与托管项目相关的全部专有且保密的信息，该信息从未对外公布过亦未为公众所知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照明设施节能改造、维护管养、用能情况、照明控制系统等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录音录像、照片、磁（光）盘、数据电文、口头形式等。

17.2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签订时起到保密信息公开时止。无论双方是否实际开始、中止、终止合同约定，均不影响承担保密义务。

17.3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赔偿相对方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8.1甲方的权利

18.1.1对乙方进行履约能力核实，若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借用他人资质名义等不具备履约能力等情形，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18.1.2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的城市照明综合管养维护要求和标准（见附件五）对乙方进行监管。如多个标准规定及约定不一致的，或标准存在参数区间幅度规定的，按参数就高原则执行。

18.1.3监督乙方实施合同内容，并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管养维护的资产和管理状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向乙方提出建议。乙方连续或累计三次评估不合格，明显不具备履行本合同能力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18.1.4甲方有权不定期对托管范围内的照明设施进行抽检，抽检比例不超过3%，如抽检结果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及时更换直至达标。

18.1.5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进行核实并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处理。

18.1.6了解乙方对聘用员工的劳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18.1.7甲方根据托管协议约定开展全程监管，进行绩效考核，如发现与托管协议约定存在不相符合的情形，有权责成乙方限期整改，并扣减甲方支付的托管服务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8.1.8甲方对乙方的建设及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权，有权对乙方的建设及经营活动进行财务审计，要求乙方报告项目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等相关信息。

18.1.9如乙方发生托管协议约定的违约行为，或发生公众利益可能或已受到严重影响的紧急情况，甲方有权依法对项目进行临时接管或提前终止托管协议。

18.1.10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18.2甲方的义务

18.2.1甲方应当提供必要的资料协助、配合第三方机构开展能源审计。

18.2.2甲方应当将与托管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规章制度和安全规定提前告知乙方。

18.2.3甲方应当为乙方的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18.2.4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者组织申请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

18.2.5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托管服务费。

18.2.6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第十九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9.1乙方的权利

19.1.1享有项目节能改造和运行管理权，负责项目投资、改造、运行管理、维修维护等事宜，通过提高能源效率降低能源费用，并按照托管协议约定获得甲方支付的托管服务费。

19.1.2如发生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突发事件，乙方有权进行先行处置，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报告。

19.1.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经营管理和使用项目设施的权利。

19.1.4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9.2乙方的义务

19.2.1全面履行托管协议，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及独立核算，开展项目投资、改造、运行管理等。

19.2.2.按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托管协议约定托管项目，确保路灯系统持续、安全、稳定提供服务。

19.2.3维护城市照明设施安全稳定运行，不得擅自中断城市照明，保障托管范围内的设施安全、网络安全、信息安全。发生故障或者安全事故时，应迅速抢修和救援。

19.2.4承担城市照明设施节能改造费、运行电费、管养维护费（含人工费、材料费、照明设施控制系统通讯费等）、设施被盗被损恢复费、供电抢修、意外事件导致人身财产损失赔偿、保险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19.2.5及时制订并实施城市照明远近期管养维护计划。

19.2.6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调查、抽检、考核等监督管理，并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19.2.7依法为聘用员工提供合理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和条件。

19.2.8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停业、歇业，不得擅自以出租、质押、挂靠、承包或转让等形式处置本项目能源托管运维服务，不得擅自改变设施、设备的功能和用途。

19.2.9乙方管理人员进入甲方的相关场所，应当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的维修维护管理等工作，应当不影响项目正常运行。必须要停止项目正常运行时，乙方应当提前通报甲方的负责人，协调安排好相应的工作。

19.2.10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

19.3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为：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为： 。

任何一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项目负责人可以就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的事项签署相关洽商文件，该洽商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其他相关人员无权签署此类洽商文件。

**第二十条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20.1乙方在运营管理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能源管理使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因违章操作或不尽职尽责导致在运行期间出现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0.2乙方进行的节能改造部分，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改造自身存在系统缺陷或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0.3如出现应急抢险等需要城市照明设施保障公共利益的需要，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

**第二十一条廉政和反腐**

双方承诺，在任何形式的合作中，将坚决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确保业务往来的合法性和透明性，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和公共利益。双方及其员工应严格禁止任何形式的贿赂、贪污、挪用公款、利益输送等腐败行为。这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地提供、承诺、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形式的金钱、礼品、服务、优惠或其他经济利益，以影响或试图影响对方在业务决策、合同履行、项目招投标等方面的公正性和独立性。

为有效监督和执行本条款，双方应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反腐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加强员工廉洁教育、设立举报渠道、定期进行内部审计和风险评估等。同时，双方应相互支持，积极配合对方及第三方机构对可能存在的腐败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

对于违反本条款的行为，双方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协议约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协议、追回损失、追究法律责任等严厉措施，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本条款作为双方合作的基础性、原则性条款，具有不可分割的独立性，其效力不受其他条款的影响。双方应共同遵守，确保合作关系的纯洁性和可持续性。

**第二十二条合同变更、中止、解除**

22.1如出现政策变化等情势变更情形，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

22.2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可转让。

22.3如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守约方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十三条违约责任**

23.1甲方的违约责任

23.1.1在乙方满足付款条件的前提下，如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托管服务费用经乙方催告后仍未支付的，每逾期十日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3.1.2如出现甲方未提供必要资料、便利条件，导致乙方未及时开展节能改造、管养维护工作的，甲方向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3.2乙方的违约责任

23.2.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能力进行核实，如乙方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以任何形式转让合同权利义务、借用他人资质名义、名实不符等不具备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无条件退场，并按照总托管服务费用的1%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及损失赔偿责任。

23.2.2如乙方出现逾期制定节能改造方案、节能改造逾期、节能改造未达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限内仍未完成的，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无条件退场、拆除已安装设施设备并恢复原状，并按照总托管服务费用的1%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及损失赔偿责任。

23.2.3项目托管期内，甲方拟按定期绩效考核与临时绩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绩效考核，并

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扣减托管服务费。《项目绩效考核方案》详见“附件五”。

23.2.4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城市照明供电中断、运行异常等严重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甲方有权自行或指定主体对城市照明设施进行临时接管，乙方应无条件退场，按照总托管服务费用的1%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及损失赔偿责任。涉嫌刑事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3.2.5本合同约定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照明设施逾期节能改造导致电费超额支出（自逾期之日起至节能改造验收合格之日止按每日7万元计算）、公证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交通差旅费、担保费等。

23.2.6本合同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根据从应付给乙方的托管服务费中扣除，或者直接扣除（提取）履约担保的相应金额。

**第二十四条不可抗力**

24.1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暴乱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本合同及附件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立即将详细情况通知另一方，并随后提供事件详情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延期履行或终止合同。

24.2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中止履行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但中止最长时间不超过90天，超过90天，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24.3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在通知另一方后10日内终止合同，任何一方将不对另一方继续承担义务，但甲方和乙方应当据实结算托管服务费用。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不能必然减轻或影响具有付款义务的一方向另一方付款。

24.4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如果因为未采取相应的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应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5.1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解释，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并应遵守行业惯例。

25.2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等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26.1本合同自年月日生效。

26.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6.4甲、乙双方发送给对方的通知，如用电话、微信、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合同中所列甲、乙双方的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如果任何一方地址发生变化，应在1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附件共八份

附件一：城市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施清单

附件二：能源审计报告

附件三：场地、车辆、办公设备移交清单

附件四：古镇节能改造产品技术参数

附件五：项目绩效考核方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山市古镇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105-2025-00016**

**采购项目编号：BZCG20250206C03**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博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你方组织的“中山市古镇镇市政路灯改造项目(二次)”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BZCG20250206C03]，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中山市古镇镇市政路灯改造项目(二次)”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博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中山市古镇镇市政路灯改造项目(二次)”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BZCG20250206C03]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中山市古镇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博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中山市古镇镇市政路灯改造项目(二次)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BZCG20250206C03），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博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博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中山市古镇镇市政路灯改造项目(二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BZCG20250206C03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